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羅妍筠

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55316

傳真：(04)2212-4685

電子信箱：bbiop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雅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家字第1150002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訂於本（115）年9月30日正式遷至新址辦公，請轉知所屬並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中心謹訂於本（115）年9月30日正式遷至本府陽明市政大樓辦公。

二、新址相關聯絡資訊如下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：

（一）郵遞區號及新址：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3樓。

（二）公務電話更新為(04)2228-9111；傳真號碼(04)2212-4685維持不變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立法委員、臺中市議員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中市）、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（不含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）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